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五次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巫勇賢副學務長

紀錄：住宿組吳思儀

出席人員：

明齋何顯龍同學（請假）、平齋黃士羽同學（葉秉昌同學代理）、清齋林育寬同學、鴻齋劉正同學、學齋鄭曉琪同學、誠齋王項同學（請假）、華齋黃昱凱同學（李晏銘同學代理）、儒齋陳怡樺同學、信齋郭建鈞同學、碩齋黃竣詳同學、仁齋劉育全同學、實齋廖品榕同學、文齋吳艾妮同學（請假）、靜齋吳鴻儒同學、慧齋李知諭同學、雅齋程祥如同學、禮齋王紹羽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新男齋許維嘉同學、新女齋阮培瑄同學、南大崇善樓林俐奴同學、南大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南大樹德樓（女）范緣晶同學、南大迎曦樓魏祉樂同學、南大鳴鳳樓林佳蕊同學。

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代表徐光成同學、學生會會長張庭瑋同學（請假）、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王孟平先生、住宿組副組長周易行先生、楊志方小姐、劉有成先生、李慶仁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南大校區學工組黃長泰先生。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一) 生輔組提報資料

- 1、依住宿組—大學部「107 學年度申請優先候補住宿公告」，本組辦理非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優先候補申請作業，自 107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將於 3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
- 2、107 學年度非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研究所(含博士生)新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申請，預計 107 年 3 月辦理。
- 3、近期內各齋舍陸續舉行齋民大會，請各位齋長先聯繫齋教官協調開會時間參與會議。
- 4、本學期齋教官訪視學生宿舍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於齋民大會後，請各齋長（或齋幹部）先行與齋教官協調時間，再共同配合實施訪視。
- 5、為協助準備搬離宿舍至校外租屋同學之租屋資訊獲得、如何選擇房屋、簽約注意事項、租屋糾紛如何處理等，將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於圖書館一樓辦理「租屋安全講習」，屆時請各位齋長協助宣傳。
- 6、**請各位齋長共同協助維護校園安全事宜並於齋板上宣導：**
為維護安全、優質、學習、美麗的校園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處室業管單位處理。
 - (1)、環安中心：<http://nesh.ad.nthu.edu.tw/> 電話：03-5719163
 - (2)、營繕組：<http://my.nthu.edu.tw/~construc/> 電話：03-5719169
 - (3)、宿舍修繕：<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 電話：03-5715416
 - (4)、生輔組：service@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24 小時值勤
 - (5)、軍訓室：meo@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24 小時值勤
 - (6)、駐警隊：chhsu@mx.nthu.edu.tw 電話：03-5714769 24 小時值勤

另有關意見反映通報也可透過本校首頁最下方「意見反映通報」紫色圓按鈕通報。

(二) 住宿組提報資料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 1、107 學年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將做更改，未來新生齋齋長將回歸自治選舉，有關空窗期自治幹部的任職部分將再作研討，俟 107 學年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修改核定後辦理。
- 2、107 年暑假大型整修規劃誠齋冷氣、床組更新、鋁門窗更換室內刷漆工程、文齋、雅齋增設電梯，

南大校區迎曦軒拉皮、浴廁整建、鋁門窗更換室內刷漆、一樓內部床位變更，樹德樓、崇善樓增設電梯工程及暑期高壓電設施維修工程，工程進度將盡可能於暑期完成，由於電梯工程較為複雜有可能影響到 107 學年第一學期，請各齋齋幹部轉知同學們，作為下學期宿舍選擇參考。

- 3、南大校區掬月齋熱水供應不足將採購建置一熱水保溫桶提供學生使用，文齋鍋爐一具已銹蝕損壞目前申請採購中，短時間調派熱水使用時間及至其他地點盥洗，暫可解決盥洗問題。
- 4、開學一個月內要召開齋民大會，開會時間請先與住宿組承辦同仁協調後再與各齋齋教官確認，會後也請儘速將齋民大會會議記錄及照片提供給住宿組各承辦同仁。會議紀錄初稿請先予住宿組承辦同仁及齋教官確認後再行公告。
- 5、本學期新進人員熊慎敬小姐為大學部女生承辦人、林怡卿小姐為研究所女生承辦人。
- 6、107學年大學部宿舍申請期程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請各齋幹部提醒同學相關申請時間，避免造成個人權益的損失。

李慶仁先生報告事項：

- 1、107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宿舍，住宿申請作業期程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主要時程如下，詳如附件。

3/9~ 3/12	寧靜寢室申請(信齋 C 棟 4、5 樓、文齋 2 樓)	大學部一升二及特殊生同學申請。 僅校本部，南大校區無寧靜寢室。
3/15~ 3/19	一般寢室申請(依身分別進行申請： 1. 大學部一升二年級及特殊生同學申請 2. 大學部二升三年級以上同學由電腦亂數)	兩種身分別同學需分開申請，此次未取得床位者需於後續候補作業重新登記

- 2、齋長參加床位分配說明會議(107/3/23)
- 3、請各齋長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齋民大會，日期時間與住宿組各承辦人協調。
- 4、誠齋將於今年暑期進行整修工程，不開放暑宿申請，整修後經宿委會通過後調漲宿費。義、禮與新齋暑期因提供營隊使用不開放暑宿。文、清齋因應宿舍調配作業不開放暑宿申請。
- 5、校本部與南大校區之宿舍分配，以系所主要上課地點為分配原則，兩校區同學需分開申請。宿舍費用以每學期住宿組之公告為準。
- 6、107 學年度國際學生宿舍鴻齋不另外申請，大學部境外生如欲申請鴻齋住宿，請務必於此時段申請。
- 7、大學部舊生男生開放申請齋舍包含誠、華、碩、信、義(部分樓層)與清齋 D、E 棟 10 樓。南大校區為樹德樓(部分樓層)。
大學部舊生女生開放申請齋舍包含文齋(部分樓層)、靜、慧、雅(部分樓層)與儒齋 AB 棟(部分樓層)。南大校區為樹德樓、迎曦軒與崇善樓(皆為部分樓層)。

1 0 7 學 年 度 大 學 部 學 生 宿 舍 住 宿 申 請 作 業 期 程 公 告

起 迄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地 點
1/16~2/27	身心障礙生、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	一、 身障生繳交手冊影本 二、 低及中低收入戶繳交證明正本 三、 原住民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校本部住宿組、南大宿舍辦公室
	清寒生、孱弱生	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請洽生輔組、學工組辦理	生輔組、學工組
	校隊、社團、樂集、學生會等同學	名額申請及分配方式洽各承辦單位	體育室、課指組
	符合申請善齋及南大校區關懷寢室條件之同學亦需參加本次申請作業，關懷寢室預計6月份辦理作業。		
申請住宿時需填入本人銀行帳號(限郵局、兆豐或玉山)，請於申請住宿前申辦銀行帳號並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以利後續押金退回作業。			
3/9~3/12	寧靜寢室申請(信齋C棟4、5樓、文齋2樓)	大學部一升二及有優先住宿權同學申請 僅校本部，南大校區無寧靜寢室	網路辦理
3/13	寧靜寢室申請結果 14:00 公告	申請結果有排入寧靜寢室的同學即無法參加一般床位登記	網路公告
3/15~3/19	一般寢室申請(依身分別進行申請： 1. 大學部一升二及有優先住宿權同學申請 2. 大學部二升三以上同學由電腦亂數)	兩種身分別同學需分開申請，此次未取得床位者需於後續候補作業重新登記	網路辦理
3/22	16:00 公告申請宿舍志願序、第一次候補取得床位同學齋舍名單	僅公告、不受理異動	網路公告
3/27~4/2	3/23 齋長參加床位分配說明會議 各齋依齋長公布辦法登記、分配床位	齋長於 4/2 將分配結果送住宿組	大學部齋長
4/9	107 學年度大學部住宿床位公告	欲放棄住宿床位同學請於 4/23 前至校本部住宿組、南大宿舍辦公室辦理放棄手續	網路公告
4 月份起原則以每月辦理一次候補作業，未取得床位的同學皆可以參加，期程另行公告			網路辦理

- 備註：1. 校本部與南大校區之宿舍分配，以系所主要上課地點為分配原則，兩校區同學需分開申請。宿舍費用以每學期住宿組之公告為準。
2. 107 學年度國際學生宿舍鴻齋不另外申請，大學部境外生如欲申請鴻齋住宿，請務必於此時段申請。
3. 107 年暑假預計進行誠齋整修，暑期不開放；南大校區暑假原則上僅開放樹德樓。如有整修工程，經宿委會同意後調漲宿費。
4. 107 年暑假開始至年底，預計進行校本部雅齋、文齋電梯與南大校區樹德樓、崇善樓電梯之新增架設工程，期間將因施工產生噪音。

一、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修改現有學生宿舍自治規程，將每月發放工讀金修改為減免住宿費用及冷氣使用費，及學生宿舍自治規程有部分用詞及權責詳如附檔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訂對照表，修改條文為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文。

條文	原條文	修改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一. 訂定自治幹部增設原則及依據。 二. 宿舍幹部員額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後，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以求公平適當原則。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1)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2)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 K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 每週至少需提供2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K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8時至24時之間為宜。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一)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二)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三)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四)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五)協同管理員工作包括： (1)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2)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六)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七)K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八)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一. 刪除區長。 二. 修改監督管理員工作為協同管理員工作。 三. 修改齋民服務時間之彈性。 四. 條文序號修正。

	<p>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p>1.舉辦下任齋長選舉。</p> <p>2.召開自治幹部會議。</p> <p>3.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p> <p>4.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p> <p>5.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6.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p> <p>7.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p> <p>8.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p> <p>9.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p> <p>10.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11.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二、例行工作：</p> <p>(一)舉辦下任齋長選舉。</p> <p>(二)召開自治幹部會議。</p> <p>(三)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p> <p>(四)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p> <p>(五)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六)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p> <p>(七)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p> <p>(八)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p> <p>(九)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p> <p>(十)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十一)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第六條	<p>齋長享有以下權利：</p> <p>一、任期內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p> <p>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p> <p>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p> <p>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p>	<p>齋長享有以下權利：</p> <p>一、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間。</p> <p>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p> <p>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p>	修改每月工讀金發放為宿費減免及冷氣使用費。
第七條	<p>齋長之考核</p> <p>由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p>		刪除

<p>第八條</p>	<p>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一、平時工作：</p> <p>1.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p> <p>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5.齋長臨時交辦事項。</p> <p>6.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p>1.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p> <p>2.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p> <p>3.出席自治幹部會議。</p> <p>4.出席齋民大會。</p> <p>5.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6.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一、平時工作：</p> <p>(一)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p> <p>(二)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p> <p>(三)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四)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p> <p>(五)齋長臨時交辦事項。</p> <p>(六)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p>(一)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p> <p>(二)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p> <p>(三)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p> <p>(四)出席齋民大會。</p> <p>(五)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p> <p>(六)協助齋長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七)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一.修改齋民服務時間之彈性。</p> <p>二.增列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以符現況。</p> <p>三.增列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四.條文序號修正。</p>
<p>第九條</p>	<p>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p> <p>一、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p> <p>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p>	<p>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p> <p>一、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p> <p>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p>	<p>修改每月工讀金發放為宿費減免及冷氣使用費。</p>
<p>第十條</p>	<p>樓長之職掌</p> <p>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p>	<p>樓長之職掌</p> <p>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p> <p>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p>	<p>一.增列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以符現況。</p>

	<p>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p> <p>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p> <p>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p> <p>六、出席齋民大會</p> <p>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p> <p>八、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等）。</p> <p>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p> <p>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p> <p>五、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p> <p>六、出席齋民大會</p> <p>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p> <p>八、協助齋長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p>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二. 增列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p>
第二十二條	<p>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p> <p>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p> <p>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p> <p>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p>	<p>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p> <p>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p> <p>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p> <p>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p>	<p>一. 條文序號順延。</p> <p>二. 修改「罷免」改為「任期」用語以符實際。</p>
第二十三條	<p>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p> <p>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p> <p>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p> <p>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p>	<p>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p> <p>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p> <p>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p> <p>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p>	<p>一. 條文序號順延。</p> <p>二. 修改「罷免」改為「任期」用語以符實際。</p>
第二十四條	<p>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統一修改法條程序。</p>

決 議：

經與會人員投票，22位出席，同意修訂18票，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正案。本規程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 表

齋幹部人數分配表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備註
平	83	1	1	0	
明	121	1	1	0	1/15 刪 1 樓長
慧	169	1	1	1	
靜	194	1	1	1	
華	209	1	1	2	
誠	297	1	1	2	
雅	446	1	1	4	
文	328	1	1	3	
信	350	1	2	3	各棟獨立
碩	372	1	1	3	
鴻	448	1	1	3	
學	464	1	1	4	1/15 增一樓長
儒	460	1	1	4	1/15 增一樓長
清	939	1	4	5	1/15 增一副齋、減一樓長
仁	278	1	1	2	
實	357	1	1	3	
崇善	318	1	1	3	
樹德男	426	1	1	4	
樹德女 (含掬月齋)	250	1	1	2	
禮	314	1	1	0	新生齋
義	285	1	1	0	新生齋
新男	398	1	1	0	新生齋
新女	376	1	1	0	新生齋
迎曦	301	1	1	0	新生齋
鳴鳳	192	1	1	0	新生齋

1. 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

2. 齋舍人數以 300 人為基準，每增加 300 人（含）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

3. 100 人以上的齋舍，增設樓長一人。大學部齋舍每增加 100 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 150 人增設樓長一人，以此類推；新生齋以新生服務學長姐為樓長

4. 樓長人數：大學部 100-199 一人、200-299 二人、300-399 三人、400-499 四人；研究生 100-249 一人、250-399 二人、400-549 三人、550-699 四人、700-849 五人、850-999 六人

提案討論二：部分宿費納入學校永續基金運用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 1、學生宿舍修繕費屬自籌收入，係依每年宿舍維護費用、水電、稅費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 2、宿費支出用途大致分為固定支出和非固定支出。固定支出如：宿舍之水電瓦斯、電話、税金、保險費用、環安費用等；非固定支出如：宿舍設備之購置、汰換、維修費用等。
- 3、考量宿費係學期初收取，部分屬年底或未來性之修繕支出，為活化宿費，敬請同意加入清華永續基金，其金額淨值固定，加入期間可獲配孳息年利率為 2.5%，其中 2% 為宿舍運用，0.5% 由校方統籌運用。

決議：

經與會人員投票(共 22 位出席)，同意者 18 票，通過此案。

提案討論三：修訂宿舍規則第五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明定扣款項為住宿申請保證金，訂定開學一週後不退費以符合有使用之事實。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一	<p>五、退宿規定及收費</p> <p>(一)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二) 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9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p>五、退宿規定及收費</p> <p>(一)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二) 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9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p>	<p>一、未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p>

決議：

經與會人員投票(共 22 位出席)，同意修訂 20 票，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案。本法規修正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四：修訂宿舍規則第三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 1、修改退宿日以提供宿舍環境清潔及設施整修時間
- 2、對於原齋原寢及暑宿同學統一訂定於 6 月 26 日異動，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前可對退宿之房間作檢整。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三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9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一、修改退宿日以提供宿舍環境清潔及設施整修時間

決議：

經與會人員投票(共 22 位出席)，同意修訂 16 票，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案。本法規修正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三、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管理委員之學生代表六名，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提請推派。

提案單位：住宿組

說明：為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點遴選委員規定：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決議：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遴選委員，推派研究生代表：學齋鄭曉琪同學、平齋黃士羽同學、明齋何顯龍同學；大學部代表：碩齋黃竣詳同學、雅齋程祥如同學、南大鳴鳳樓林佳蕊同學。

四、散會(13:35)